

『麗斯盃』2014活動攝影比賽章程

澳門沙龍影藝會主辦 麗斯攝影器材行贊助

- 一. 宗旨：為推廣攝影藝術，鼓勵會員及影友積極創作，從而促進彼此間的影藝交流。
- 二. 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可參加。
- 三. 參加辦法：
 - 內容：須以主辦機構於2014年內舉辦的各項活動為題材（有關活動的資料及舉辦日期，可留意主辦機構在報章、網頁及會員通告上的佈）。已在各項專題攝影比賽中獲獎的作品，恕不接受。
 - 規格：作品應為8吋乘10吋之彩色或黑白照片，不需裝裱。
 - 數量：每位作者參加張數不限，不設退件。
 - 作品識別：每幅作品背面須寫上題名、作者姓名及聯絡電話。同時，為了方便評選“最佳新人獎”，請於作品背面註明“已擁有”或“未擁有”攝影名銜。如資料不詳者，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 - 截止日期：2014年12月31日
 - 收件地點：澳門沙龍影藝會--澳門士多紐拜斯大馬路18號E翠華大廈一樓G座
麗斯攝影器材行--澳門新橋渡船街57號地下
- 四. 評選日期及地點：容後公佈
- 五. 展出及頒獎日期：容後公佈
- 六. 獎項：

冠軍-----	可獲獎盃乙座及MOP2,000.00
亞軍-----	可獲獎盃乙座及MOP1,000.00
季軍-----	可獲獎盃乙座及MOP500.00
優異三名-----	各得獎盃乙座及MOP200.00
最佳新人獎---	可獲獎盃乙座及MOP500.00
- 七. 附則：
 1. 為鼓勵影友參加，冠、亞、季軍作品不可相同作者。
 2. 為鼓勵新進影友參加，特設最佳新人獎，獲獎者必須在截止日期前，仍未考獲任何攝影名銜（榮譽名銜除外）。
 3. 參賽作品的使用權，屬主辦機構所有，主辦機構得在任何情況下，享有權利把參賽作品作出版、上網及宣傳之用，不需預先徵求參賽者同意及不需給予任何報酬。
 4. 所有作品中涉及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等問題，均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 5. 參賽者得承認本章程及評選委員會之決定。
 6. 本章程如有未盡完善之處，得由主辦機構隨時修改之。